

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、撤銷及回復

1. 專利權消滅.....1-22-1
2. 專利權撤銷.....1-22-3
3. 專利權回復.....1-22-3

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、撤銷及回復

專利權之消滅，指專利權因法定事由成就，不待任何人主張或專利專責機關處分，即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。專利權消滅效力是向後發生，不影響消滅前之專利權效力。

專利權之撤銷，指專利權經舉發成立而被撤銷。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，該專利權之效力，視為自始不存在。

專利權之回復，指專利權人非因故意，未依限繳納專利年費致專利權當然消滅時，得依法申請回復專利權。

專 70 II

專 120 準用 70 II

專 142 I 準用 70 II

【現行基準第 12 章 4. 專利權之消滅及回復 1-12-13 頁】

~~專利法第 66 條及第 108 條、第 129 條準用第 66 條規定，專利權期滿時，自期滿之次日消滅；專利權人死亡，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，專利權於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；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，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；專利權人拋棄時，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。另依專利法第 67 條規定及第 108 條、第 129 條準用第 67 條規定，經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確定者，專利權之效力，視為自始即不存在；並應限期追繳證書，無法追回者，應公告註銷。~~

~~又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回復原狀。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。(本節相關規定移至第 16 章)~~

【現行基準第 12 章 4.1 消滅事由 1-12-13 頁】~~專利法第 66 條規定，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。所謂當然消滅是指一旦有該條所定事由，即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，不待任何人主張，亦不待本局通知。當然消滅之效力是往後發生，不影響消滅前有效之專利權效力。專利法第 67 條規定，本局依舉發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事由。~~

1. 專利權消滅

專利權當然消滅之法定事由如下：

專 70 I

(1) 專利權期滿時，自期滿後消滅：

專 120 準用 70 I

專利權期限在發明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、新型為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、設計(新式樣)為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。專利權期限屆滿，自期滿後當然消滅。

專 142 I 準用 70 I

例如：某發明專利，申請日為 75 年 5 月 2 日，公告日為 76 年 9 月 16 日，則該專利權始日為 76 年 9 月 16 日，專利權至 95 年 5 月 1 日屆滿，專利權期滿消滅日為 95 年 5 月 2 日。

【現行基準第 12 章 4.1 消滅事由 1-12-13 頁】~~4.1.1 專利權期滿時，自期滿之次日消滅~~

~~專利權期限在發明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、新型為 10 年、新式樣為 12 年。~~

~~例如：發明專利第 027526 號專利權，申請日期 75 年 5 月 2 日，公告日期 76 年 9 月 16 日，專利權始日 76 年 9 月 16 日，專利權止日 95 年 5 月 1 日，專利權期滿消滅日為 95 年 5 月 2 日。~~

(2) 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：

專利權人死亡，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，專利權歸屬公共財，任何人均可利用。

【現行基準第 12 章 4.1 消滅事由 1-12-14 頁】~~4.1.2 專利權人死亡，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，專利權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。專利權人死亡後，該專利權歸屬其繼承人繼承，如繼承人有多數人時，在未分割前由所有繼承人共同共有。如無人繼承或所有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依民法規定，本應歸屬國庫，惟因專利權既無人繼承，如變成公共技術，任何人均可利用，對整個產業更有幫助，因此，規定於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。~~

(3)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，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：

第 1 年專利年費之繳納為取得專利權之條件，未繳納者，無法取得專利權，不生專利權消滅之情事。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，應於屆期前繳納，若屆期未繳納，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，其專利權當然消滅。

例如：某發明專利，申請日為 89 年 1 月 3 日，公告日為 90 年 9 月 11 日，該專利權始日為 90 年 9 月 11 日，專利權至 109 年 1 月 2 日屆滿，若專利權人第 5 年專利年費逾限未繳，專利權當然消滅日為 94 年 9 月 11 日。

【現行基準第 12 章 4.1 消滅事由 1-12-14 頁】~~4.1.3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，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。專利法第 51 條規定，第一年年費之繳納為取得專利權之條件，未繳納者，無法取得專利權，不生專利權消滅之問題。第二年以後之年費，依專利法第 82 條規定，專利權人應於屆期前繳納，如屆期未繳納，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加倍補繳，其專利權當然消滅。~~

~~例如：發明專利第 141308 號專利權，申請日期 89 年 1 月 3 日，公告日期 90 年 9 月 11 日，專利權始日 90 年 9 月 11 日，專利權止日 109~~

~~年 1 月 2 日，專利權人因第 5 年年費逾限未繳，專利權當然消滅日為 94 年 9 月 11 日。~~

(4)專利權人拋棄時，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：

專利權人欲拋棄專利權時，以其向專利專責機關書面表示之日消滅。

【現行基準第 12 章 4.1 消滅事由 1-12-14 頁】~~4.1.4 專利權人拋棄時，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所謂書面表示之日，係指向本局以書面表示拋棄專利權之日。~~

2. 專利權撤銷

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，應撤銷其專利權；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撤銷，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。

專 82

若專利權經撤銷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即為撤銷確定：

(1)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

(2)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。

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，該專利權之效力，視為自始不存在。

【現行基準第 12 章 4.1 消滅事由 1-12-12 頁】~~4.1.5 經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確定者，專利權之效力，視為自始即不存在~~

~~專利權經依舉發成立撤銷或職權撤銷者，專利權人得提起行政救濟，如未提起或行政救濟維持原處分確定，即為撤銷確定，該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，應限期追繳證書，無法追回者，應公告註銷該證書。~~

3. 專利權回復

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，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期間內繳費者，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之，未補繳者，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但專利權人非因故意，未於上開補繳期限內補繳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後 1 年內，申請回復專利權，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。

專 70 II

專 120 準用 70 II

專 142 I 準用 70 II

【現行基準第 12 章 4.2 專利權回復 1-12-15 頁】~~4.2 專利權回復~~

~~專利權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延誤法定期間致喪失專利權，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回復原狀。~~

~~例如：專利權人應於 94 年 10 月 1 日(含加倍補繳期限)以前繳納第 2 年年費，惟因於法定繳納年費期間遇有天災致無法如期繳納年費，若該天災原因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消滅，則專利權人應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局申請回復原狀。專利權人在請求回復原狀的同時，仍應完成尚未完成之行為。(本節相關規定移至第 16 章)~~